

轉知彰化縣政府重申有意介聘至該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4/16 10:43:3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104年4月14日府教特字第1040119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有意介聘至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未拱J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